

# 我国拟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 包括考试作弊等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将社会治安管理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将治安管理中一些好的机制和做法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对治安管理处罚程序予以优化、完善,旨在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相对于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此次修订草案作出多处修改,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

共交通工具驾驶、开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草案还进一步完善处罚措施和幅度,包括推进治安管理处罚与调解相衔接、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适当提高罚款幅度等。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一是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二是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三是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

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

据了解,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05年制定,2012年进行了修改。自2006年3月1日施行以来,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社会治安出现很多新情况,治安管理工作面临很多新问题,为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需要,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列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 莫让开学仪式形式大于内容

□本报评论员 赵春晖

近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呼吁整治“开学仪式感”乱象,不要让老师和家长被所谓的仪式感“绑架”。她还晒出了自己向有关部门发帖投诉的内容,得到很多网友的肯定和支持。记者发现,近年来有关“开学仪式感”的争议一直不断,支持者认为这样的仪式感让同学们充满元气,以更积极的状态进入新学期,反对者则认为这属于形式大于内容,增加了老师和家长的负担。

(据上游新闻)

又到一年开学季,新学期新气象,举行一场庄重而严肃的开学仪式,有助于学生快速从暑假的生活状态中“收心”,以更积极昂扬的状态进入新学期、融入新环境。但刻意追求开学仪式感,甚至把开学仪式搞得花里胡哨、铺张浪费,无疑“变了味”。

其实,在中国古代也有开学仪式,通常包括正衣冠、行拜师礼、净手净心、朱砂开智等内容,每一个环节都有其丰富的内涵。现在很多学校举办的开学仪式同样非常有创意,融入了文化元素、历史习俗、时代特点,让开学仪式变得妙趣横生,将学校自身的教学特点展现得淋漓尽致,对于帮助学生尽快克服步入新环境产生的不良情绪,更快更好投入到学习中有着非常大的帮助。

之所以会出现“开学仪式感”乱象,无非是因为“仪式感”变成了“形式感”,在教室里摆上鲜花、气球、彩带等装饰品,甚至还要准备零食和各种充满美好寓意的道具,让老师、家长身心俱疲。这一方面是因为部分家长可能存在攀比心理,另一方面是有的学校和老师欲以这样的形式赚眼球、宣传学校,再就是一些商家借此机会营销,贩卖焦虑来销售商品。

无论什么时候,仪式都是为内容服务的。开学仪式的主角,就应该是学生。对于学生来说,开学第一天互相分享一下暑假中的趣事、自己动手把新教室打扫干净、在自己的新课本上郑重写下名字……只要让学生有参与感、体验感、认同感,让学生有所收获,就是一场“合格”的开学仪式。

开学仪式可以办,但一定要重内容、轻形式,要因制宜、因材施教,要继承传统、守正创新,坚决杜绝浪费、重复、攀比。惟其如此,才能让开学仪式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真正成为全环境立德树人的活动,唤醒孩子们对新学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他们一步一个脚印,奔向星辰大海。

## 我国将立法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到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学前教育法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国将通过专门立法更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草案说明时介绍,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上看仍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入园难”和“入园贵”的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学前教育法草案共八章74条,包括学前教育定位、健全规划举办机制、规范学前教育实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完善投入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等内容。此外,草案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等违反本法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草案明确,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

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

针对学前教育发展,草案强调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针对保育和教育,草案提出,幼儿园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学前儿童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

对于幼儿园教职工,草案既提出了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不得聘任(用)的七类情形,也强化了待遇保障和发展机制,规定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要求全社会应当尊重幼儿园教师。

## 两部门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28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公告,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同时,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

纳税。该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两部门当天还对外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多项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公告明确,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此外,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 保健食品新规发布 体现三大监管创新

据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市场监管总局28日发布《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这是从制度上改革我国以往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评价管理模式的重要举措,体现了三大监管创新。

一是新功能产品实行上市前评审和上市后评价相结合,新功能评价方法原则上必须包括人体试食试验。实施细则要求,评价指标及判定标准应科学、明确、可行,并经过验证评价。同时,验证评价应当充分评估实验室间差异,在提出新功能建议前,应当通过符合要求的至少1家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验证评价;同步提出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的,在上市后评价期间,应当通过符合要求的至少2家食品检验机构或临床试验机构验证评价。

建立新功能建议和新功能保健食品关联审评审批机制也是一大创新点。实施细则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同步提出新功能建议和对应的新功能保健食品注册申请的,在资料接收、审评、审批各环节实行关联审查,以制度创新鼓励行业创新,激发产业创新内生动力,促进科研成果向产品上市快速转化。

第三个创新点主要表现在探索开展新功能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分级动态管理方面,实行保健功能分类评价、分级标注。对经营主体来说,依据科学共识充足程度对保健食品功能声称实行动态管理,可依据评价结果调整保健功能声称限定用语,用科学监管理念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 7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157起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8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7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157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1674人(包括1名省部级干部、57名地厅级干部、736名县处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053人。

根据通报,今年7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487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457人。其

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3064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762人。

根据通报,今年7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670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217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1923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676起,违规吃喝问题1167起。